

##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 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中安润信（北京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—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,186,8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5%。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，天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4,028,321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342,7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,685,5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天津中安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,186,815	5.35%	IPO前取得: 7,186,81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天津中安 和汇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0	0.00%	2024/5/28~ 2024/8/28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0.00—0.00	0.00	未完成: 4,028,321 股	7,186,815	5.35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股东根据自身需要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股东根据自身需要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